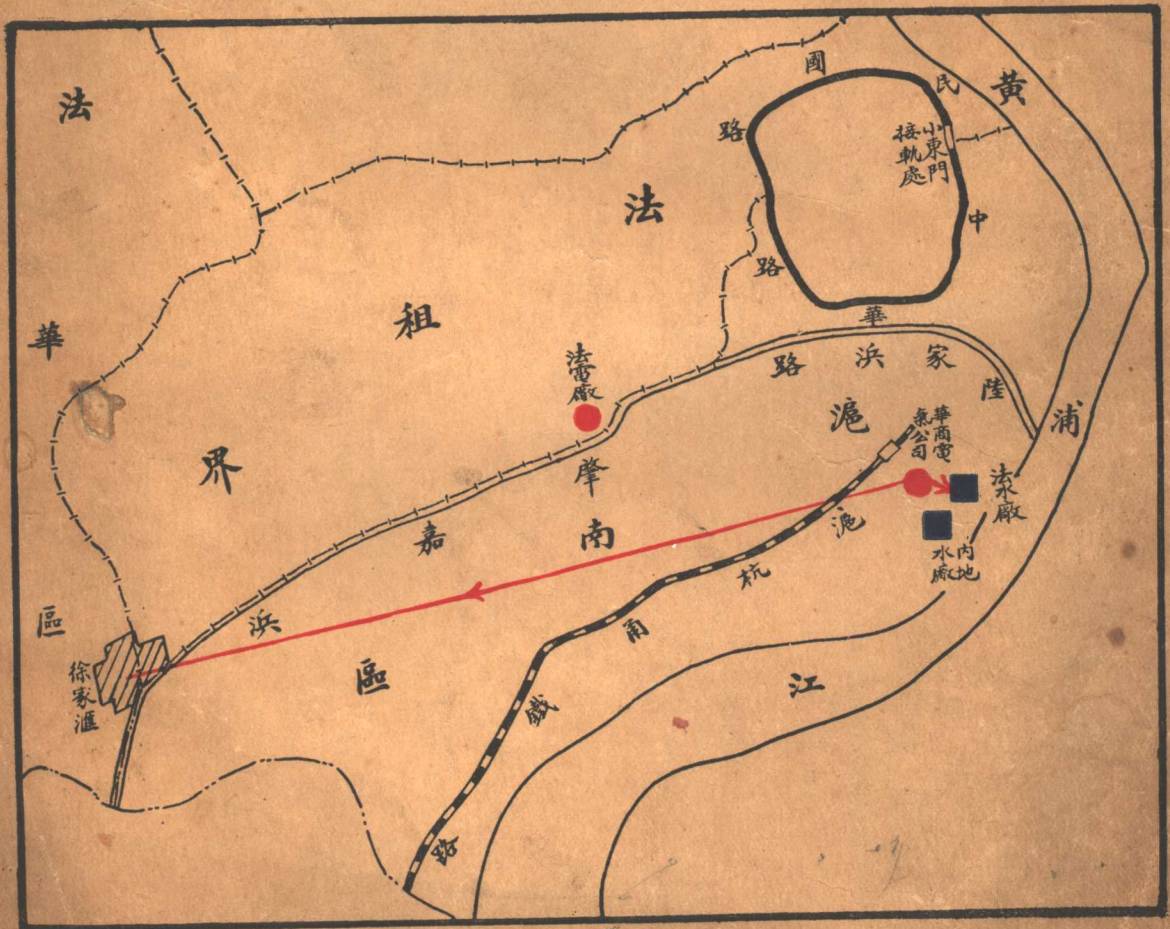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內 華法水電交通彙編

□ 收回滬南法華區水電權 □
 □ 接通國民路中華路華商電車軌道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緒言

本編所稱華法水電交涉，其參加交涉者，在華方面，爲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由主管之公用局主辦。一部分並與有關係之工務局土地局會同辦理。)

(二) 華商電氣公司，(即前華商電車公司及內地電燈公司合併者。)

在法方面，爲

(一)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即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

(二) 駐滬法總領事署。(因法租界自來水、電燈、電車事業，其主權在法租界工部局。)

其交涉之主要事項，爲

(一) 履行第三號法水管合同；

(二) 追訂第三號法水管合同；

(三) 訂立添設第四號法水管合同；

(四) 接通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軌道。

一項，二項，與四項爲我方所提出；三項爲對方所提出。所以發生交涉者，因

(一) 法公司水廠設在本市滬南區，其已設水管及將設水管，均須經過滬南區，以達法租界；

(二) 民國路電車，係華商與法商共同行駛。

前項交涉又產生下列之事實：

(一) 由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實現華公司與法公司互饋電氣；

(二) 由訂立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成立法公司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然對方對於我方所要求，初本不肯接受，我方亦未易使之接受。惟其對於我方同有要求，爲我方所不願接受，且亦不易使我方接受，而此項要求關係對方又極重要，卒使對於我方要求，不能不接受。對方之要求，即添設第四號水管，故添設第四號水管實爲此項交涉之中心。

因欲實現添設第四號水管，乃不得不履行第三號水管合同，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訂立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而華法兩電廠之互饋電氣問題，及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接軌問題，亦聯帶解決焉。

至於我方對此交涉，則市政府與市政會議始終取一致態度，主管局與有關係各局亦始終取一致態度，市政府與市政會議更始終予主管局與有關係各局以全權，故得堅決折衝，未爲對方任何交涉方法所阻撓。

顧凡此數項交涉，歷時亦不少矣。如

(一) 實行第三號水管合同，即收回滬南區及法華區水電權，起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訖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共經三百三十八日；

(二) 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起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訖十八年三月六日，共經三百八十日；

(三) 解決華法兩電廠互饋電氣問題，起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訖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共經四百二十二日；

(四) 接通民國路華商電車軌道，起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訖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共經過三百七十六日。

至於添設第四號水管，雖爲對方所提出，而我方最初之審議駁覆，起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訖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之覆議承認，起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訖八月三日；以及最後之磋商條件及訂成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起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訖三月二十

二日先後亦共經二百八十四日。甚矣成事之不易也！

公用局以主管局地位，主辦前項交涉，惟求盡其職責，敢詡有功地方，且以成案之束縛及我方水電建設之落後，尙覺未盡滿意。編輯此冊，不過聊紀始末。而華商電氣公司爲交涉中最有關係之分子，且因此交涉，獲得鉅大利益，則慨任經費，爲之刊行，使各方共明真相。然市內公用事業權利爲外商所侵蝕者猶多，所冀華商電氣公司及其他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均充實其能力，發展其經營，則此後交涉，官商處同一戰綫，當可獲得更圓滿之結果耳。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目錄

頁數

緒言

一—四

收回法電廠越界供給滬南區法華區水電權——追訂法水廠第三號

水管合同

一—一三

核准法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加訂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一三—二七

核准華商電廠與法商電廠互饋電氣

二八—三二

督促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接軌通車

三二—三六

附錄

(一) 追訂第三號水管及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談話紀錄

一一—九八

(二) 收回法商越界給電前後華商電氣公司發電統計圖

(三) 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接軌前後搭客人數比較圖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一)收回法電廠越界供給滬南區法華區水電權——追訂法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上海法租界水廠設滬南蕭家廠，即機廠街底。由水廠至法租界，凡有水管三條如下：

(一)經外馬路至十六鋪；(民國紀元前十四年至十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間設)。

(二)經車站路，陸家浜，至斜橋；(民國紀元前二年，即清宣統元年設)。

(三)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中華民國十年設)。

當埋設第三號水管時，與前滬南工巡捐局訂有合同十一條。

滬南工巡捐局與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訂立設管合同

立合同：滬南工巡捐局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今因法租界水量復形不敷，經法總領事商請工巡捐局核准，援照前清光

緒二十三年及宣統元年兩次允許法自來水公司於華界借設水管成案，另行指定路線，准予

添設水管一條，附加銅電綫一根，特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法自來水公司自蕭家廠起，借設於華界地下之水管，原有兩條，第一條由機廠街出外馬路，過十六鋪橋；第二條於機廠街轉西迤北，經車站路，陸家浜北岸，過斜橋。現商准添設之約六十至

七十生的米達水管一條，係從陳家浜官浜邊起，跨製造局路，達滬杭車站路，迤西北過斜橋。並不另設支管，亦不於經過之處接管售水，其經過滬杭車站路之處，由法自來水公司自向鐵路局商明。

(二) 附加銅電綫一根係緊傍新水管埋設，專備傳電於蕭家廠引動滂浦吸水入管之用，並不傳電於外。

(三) 法自來水公司如到動工時，須於兩個月前知會工巡捐局，發給動工執照。

(四) 自來水管動工時，於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華商電氣公司之電桿車軌水管，電話局埋設電綫之地位，滬杭車站之軌道，工巡捐局所已設未設之溝道，均不得有所妨礙。

(五) 法自來水公司動工後，工巡捐局應隨時派員察視照料；如工巡捐局工程員認為有妨礙時，即雙方商明妥辦。

(六) 法自來水公司此次埋設管綫後，所有修路之費，工巡捐局即開明價格，由法公司償還；嗣後如修理從前兩次所設之水管及此次所設之管綫，均照此辦理。

(七) 將來工巡捐局或內地各局公司於該地下埋設物件，如有認為與法公司所設管綫實有窒礙，須連帶移動者，俟兩方面工程師商議妥洽，不至礙及法公司利益者，一經知照，法公司應担更動之責。

(八) 此次法自來水公司借設管綫，計華里三里六三，其從前所設之第一條水管計華里五里九四，

第二條水管計華里五里零八三，共合華里計十四里六五，每季應納租款上海通用銀三百元，自此合同蓋章簽字日起，按季預交與工巡捐局。

(九)此次工巡捐局允許法公董局商准法自來水公司加設管綫，係爲界內華人日夕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不敷供給界內居民之需用；工巡捐局爲敦睦友誼，顧全公益起見，是以通融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爲例。

(十)此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

(十一)現時華界有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者，法公司得暫時照常供給，至華公司能自供給之日爲止；其用電者亦同。

以上合同並水管經過路綫圖，用中法文各六份：一份存上海交涉公署，一份存滬海道尹公署，一份存上海縣知事公署，一份存法領事署，一份存工巡捐局，一份存法公董局。中法文解釋如有疑義，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滬南工巡捐局姚志祖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此項合同曾經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法總領事兼公董局總董雷，證明無訛。

越界供給水電，本不許可，故該合同第十一條規定，其先已供給者，均當於華界自能供給時，即行停止。惟事實上在與法租界接壤之滬南區，雖已有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

來水公司，而公用局調查法水廠用電，仍取給於法電廠。又在法華區之徐家匯天主堂一帶所用水電，係由法公司供給。其實法華區係與滬南區接壤，華商電氣公司之電綫早已放至徐家匯，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亦已通至新西區一帶，自應引用華商水電，否則實於主權利權大有妨礙。經與法公司交涉，並飭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設法收回。其經過如下：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局令華商電氣公司收回法水廠給電權。

八月四日，黃局長約法公司代理經理貝撒尼交涉收回越界供給水電權。

該經理表示法水廠電流允歸華商電氣公司供給，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水電係與法公司訂有合同，期限二十年，亦允改歸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供給，繼承原合同辦理。

同日，局令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即與法公司協商收回辦法。又該合同條文，經公用局詳細審核，亦多不妥之處，當決定提出修訂，其經過如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市政府秘書處將合同函交公用局簽註意見。

三月八日，局覆秘書處，指陳原合同不妥之點。

四月十四日，局再函秘書處補充意見，提議修訂。

六月二十八日，市長令局提出修正條件。

七月十八日，局呈覆市長，提出追訂合同條件（經徵取有關係局意見後）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次市政會議修正合同條件，推定公用局黃局長伯樵，土地局朱局長炎接洽辦理。

自此，由黃朱兩局長迭次與法公司磋商。該公司藉口合同爲信義所關，不允修訂。兩局嚴詞駁覆，一面根據原合同第十一條華界水電應歸中國水電廠供給之意義，責令該公司履行條件。先將其在徐家匯天主堂一帶之水電設備，聽由中國水電廠收回，其在蕭家廠水廠之用電，亦歸中國電廠供給。文牘往返，至再至三。至十八年一月初，始得該公司來函，表示徐家匯天主堂水電可以交還，並稱修訂合同事，已由公司巴黎總管理處特派代表到滬辦理。其經過如下：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函法公司，送達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條件。

十月十五日，法公司覆無權修正。

十月三十一日，函法公司，聲明合同應加修正，並應以法公司爲修約之對方；另請先履行合同第十一條，將法水廠用電及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水電，聽由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收回，並保留算還以往越界營業

之收入之權。

十一月十五日，法公司覆請說明修訂合同理由。

十二月六日，函法公司說明理由。

十八年一月七日，法公司覆修訂合同，由巴黎代表來滬商辦。徐家匯天主堂一帶水電，先聽華商公司收回。

於是公用局復於一月九日分令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積極準備收回焉。一月二十日，法公司代理經理至公用局，報告巴黎代表辣發氏抵滬，可以開始談判。於是訂定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開會。出席者，駐滬法副領事居蘭，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市政府代表公用局黃局長，土地局朱局長，由法總領事署張文彬擔任翻譯，公用局技正朱有鸞擔任記錄。法公司代表堅持不允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欲將其條件併入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當由黃朱兩局長在一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提出報告，以談判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代表，尚有工務局沈局長怡在內，議決由三代表全權交涉，斟酌辦理。至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乃決定先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經過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二月一日第四次會議，二月四日第五次會議，將全部條文討論決定，三月六日下午

五時正式簽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以下簡稱

市政府
公司

在磋商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

中華民國
西歷一千九百二

十一年

一月八日公司與官廳所訂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第三號水管合同有必須確定及補充

之處，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文如左：

(一)原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對徑為六十公分。(60cm)

(二)原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線一根，為內容三股，每股面積壹百平方公厘(3×100mm²)之電線

所合成壹條之電纜，用以傳輸五千二百伏而次(5,200 volts)電壓之電力。

(三)原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實行，其有效期間與法公董局准許公司承辦自來水之期同，即至

中華民國
西歷

民國七十二年
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五月一日止。

(四)自中華民國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來，土地租價激增，故原合同第八條所載租地銀，應改為每季銀陸百元；以

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五)凡准予埋設之水管電力線及電氣信號線計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公司可施行各種修

理及檢驗，惟每次應於二拾四小時前書面報告市政府主管機關；如遇緊急工程，得以電話通

知。在修理或檢驗之後，所有修復路溝等費，應由公司償還與市政府主管機關。

(六)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在兩年期內，蕭家廠所需電流，中國電廠雖能完全供給，但公司將蕭家

廠所需電流向中國電廠購用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公司盧家灣總電廠供給；兩年期滿之後，公司或在蕭家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或完全向中國電廠購用。

(七) 上列第六條所載兩年期滿後，現在連接盧家灣電廠與蕭家廠之電纜兩條，得照舊存在，惟不得再用以傳輸電力自盧家灣至蕭家廠；但若蕭家廠水廠自備之電流缺乏，而中國電廠不能照華界普通電力價格減至三分之二供給電力時，得以該電纜爲救濟之用。公司對於救濟用之電力，願以同等電價供給中國電廠。

再盧家灣電廠有須臨時補助之必要時，亦得用該電纜由蕭家廠傳電至盧家灣。爲欲確知上項電纜是否隨時可以通電，及是否常合於臨時救助之用起見，每十五日得試驗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爲度。

(八) 爲滬南中國電廠及法商盧家灣電廠增加安全起見，市政府准許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商洽，以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3 \times 100\text{mm}^2$)之電線所組成壹條之電纜壹根，連接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中國變壓所。此項電纜之在華界內者，由華商電氣公司埋設；其在法租界內者，業經法商公司埋設。

(九) 本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至上列第三條所載有效期間終了時止。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訂於上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 炎

工務局局長 沈 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fargue

此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係糾正舊合同之缺略，包括要點如下：

(一) 原合同無時限規定，茲規定至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爲止。(即公司向法租界工部局所取得之承辦期限)

(二) 原合同對於水管口徑及附設電線枝數面積，並無確定，茲依實際狀況，分別聲明。

(三) 原合同規定每年地租三百元，茲規定爲六百元，每隔五年，再行修訂。

(四) 原合同雖規定華界用電應由中國電廠供給，而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其所用電流仍取給於公司在法租界之電廠。茲訂明簽約日起兩年期內，當向中國電廠取

給百分之五十，期滿須完全取給於中國電廠，否則在水廠自行發電，不得再向法租界電廠取電。

法水廠應引用華廠電流一節，公司代表非常反對；因原合同第二條已許其附設電線，認為即可自行通電；市政府代表則堅持必須履行舊合同第十一條，歸華廠供給。最後雙方讓步，解決如上第四點所述。

華商電氣公司根據本合同，乃與法公司協商給電，於四月十日訂立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並於十九日開始通電。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向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同

立合同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商公司）此名詞包括其本身及接替人而言。因法商公司在蕭家渡地方所設之水廠需用電力，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第六條之規定，向華商公司購電，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饋電線路

饋電線路由華商公司發電廠接通蕭家渡法水廠，供華商公司饋電於該水廠之用。

（二）電纜大小

電纜以三股，每股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厘（ $3 \times 95 \text{mm}^2$ ）之電線組成。

(三) 饋電擔負

上項電纜歸華商公司埋設，即歸華商公司所有，並擔任保養；惟由法水廠門口至廠內電站止之高壓電纜之代價，由法商公司償還華商公司；此段電纜即爲法商公司所有，亦歸法商公司自行保養。

(四) 饋電方法

華商公司供給蕭家渡法水廠之電量，爲該法水廠全部用電之一半；但如遇天災人禍，電廠不能發電時，華商公司不負其責；其餘一半由法商公司自行供給。此項平均給電方法，即華商公司與法商公司輪流供給法水廠全部用電，每十五天一輪；即華商公司每月一日午刻起至十六日午刻止，法商公司自十六日午刻起至一日午刻止；每隔三個月，按照下列第七條所載之電表度數，抄錄比較，如在過去之三個月內兩公司供給數量有不平均之處，則於下次之三個月內平均分配之。

(五) 電費計算

華商公司供給蕭家渡法水廠之電力，不分時刻，一律照華商公司普通電力價格三分之二計算。

(六) 付款辦法

上項電費每四星期計算一次，並於計算後一星期內由法商公司交付電費於華商公司，由華商公司掣具收據爲憑。